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102号

关于总部工作人员在市区内办理业务 交通费限额报销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集团公司有关控制管理费用的要求，集团总部对公务车辆进行了压缩，为保障各部门及时办理外部业务，按照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总部工作人员市区内办理公务交通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部工作人员在市区内办理公务（包括前往机场或从机场返回）一般不派公务车，对携带较多资料物品、陪同外部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办理现金业务时，视具体情况安排公务车。

二、总部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实行以部门为单位自主控制、限

额报销，报销标准为财务资金部、人力资源部每月 800 元，其他部门每月 500 元。报销的交通费包括出租车、公交车、机场大巴，由部门指定人员每月初凭差旅费票据统一报销，办公室建立台帐，当月节约的部分可转入下月使用。

三、本规定从 2013 年 8 月份起开始执行，暂不包含后勤服务中心、安居办。若总部公务车管理状况变化，有关报销规定另行调整。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交通费 报销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8 月 16 日发

共印 19 份